



CHINA  
**ENERGINE**  
From Engine to New Energy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5

中期報告 2017

中國  
航  
天

中國  
航  
天

中國  
航  
天

## 企業文化

使命

---

投身新能源 貢獻社會 造福人類

目標

---

追求卓越 引領新能源

價值觀

---

人盡其才 和諧共贏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業務回顧	5
附加資料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韓樹旺先生(董事長)  
王曉東先生(副董事長)  
李光先生(總裁)  
許峻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劉效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方世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吳君棟先生  
李大鵬先生

### 公司秘書

駱曉菁女士

### 審核委員會

簡麗娟女士(主席)  
吳君棟先生  
李大鵬先生  
劉效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吳君棟先生(主席)  
李光先生  
簡麗娟女士  
李大鵬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韓樹旺先生(主席)  
許峻先生  
簡麗娟女士  
吳君棟先生  
李大鵬先生

發展及投資委員會

韓樹旺先生(主席)  
王曉東先生  
李光先生  
許峻先生  
李大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7樓470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F,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處分行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證券登記服務處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薛馮鄺岑律師行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網頁

[www.energine.hk](http://www.energine.hk)

電郵地址

[energine@energine.hk](mailto:energine@energine.hk)

股份代號

1185

## 業務回顧

謹代表董事會，概述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業務表現如下。

##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為3,355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營業額為82,754萬港元，營業額減少79,399萬港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228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392萬港元。期內營業額中，39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1,291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843萬港元來自銷售稀土電機、276萬港元來自銷售儲能與相關產品及906萬港元來自銷售電訊業務產品，而上年同期營業額中，46,378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1,176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1,245萬港元來自銷售稀土電機、28,769萬港元來自銷售儲能與相關產品及5,186萬港元來自銷售電訊業務產品。

## 風力發電機業務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受國家能源局有關新能源區域發展政策波動以及電價下調的影響，風電行業整體有所回調，風電場開發重點由「三北」地區逐漸向華東以及中南部等低風速地區轉移，本集團風力發電機業務面臨意想不到的挑戰。例如：國家能源局發佈的《二零一七年度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指出，內蒙古、黑龍江、吉林、寧夏、甘肅、新疆(含兵團)等六省(區)為風電開發建設紅色預警區域，不得核准建設新的風電項目。因此，本集團在內蒙古的包頭、錫盟、興和、甘肅的酒泉、武威等地的項目由於上述原因進度有所調整，本集團原計劃訂單及其交付雖經努力仍被迫延遲。

面對複雜的市場形勢，集團管理層一方面及時調整市場佈局和市場開發重點，將工作重心轉向不限電地區，同時，結合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啟動國內市場與國際市場雙輪驅動、齊頭並進之策略。在國內市場方面，實行「產業落地拉動市場訂單」的策略，在內蒙古的不限電地區以及中南部的河南省等重點地區落實市場訂單；在國際市場方面，在「一帶一路」帶動下積極推進海外風電項目開發條件的落實，預計有望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市場份額。

內蒙古包頭市作為國家可再生能源綜合應用示範區，為內蒙古地區目前唯一解除紅線預警的風電項目開發區域。按照規劃，通過本集團的稀土永磁發電機項目落地，將有望拉動本集團在當地的風機設備銷售。此外，本集團亦積極推進中東部等不限電地區資源開發，如河南濮陽、河北邯鄲及廣西桂林等省市之項目。



在「一帶一路」的帶動下，本集團二零一六年開始爭取吉爾吉斯斯坦某風電項目的工程總包與運營權；同時，也就印度等地的風電項目開發的可行性展開技術經濟論證，主推本集團的2MW電勵磁和3MW永磁直驅風機的應用。

此外，內蒙古地區風電供熱項目也為本集團帶來新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內蒙古達茂旗和察右前旗各5萬千瓦項目試點的基礎上，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力爭形成可觀的新訂單。

以上項目的推進，有望為本集團市場佈局戰略的調整和未來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另一方面，本集團通過技術與產品的持續改進、研發能力的綜合提升、供應鏈建設和成本控制的強化、運維服務效率和質量可靠性的穩步提高，逐步確立了差異化的競爭優勢。通過不斷豐富產品線，如：電勵磁直驅和永磁直驅等不同技術路線下的多型號不同葉型的系列風機，為客戶提供了多元化的選擇，同時繼續積極加強與國內大型電力企業集團的合作，以達成鞏固和擴大市場佔有率的目標。

### **技術研發**

本集團風力發電機系統技術經過多年的消化、吸收再創新，已形成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900KW、1.5MW、2MW電勵磁直驅風機和2MW、3MW永磁直驅風機共5個類型、9款機型的系列化風電機組型譜。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為適應低風速／弱風區乃至高溫區域／低溫區域市場的不同需求和產業化發展的要求，在已有機型的基礎上開展設計深度優化和適應性改進，特別是對寬溫域環境的適應性進行優化設計。為更好的滿足當前市場需要，開展了針對以2MW電勵磁直驅風機為平台的混合塔筒技術研發。

在產品認證方面，2MW電勵磁直驅風機基本型已經完成了設計認證和型式試驗，3MW永磁直驅風機已完成設計認證，預計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有望完成產品型式認證。

在核心技術研發方面，上半年本集團自主知識產權的風機控制系統的研發進展良好，有望盡快達成批量投放市場的目標。

在批產的工藝技術能力提升方面，本集團對現有風機機型持續進行工藝技術優化，更加注重產品技術指標和工藝性能，不斷提高產品的可製造性和可維護性。

本集團主持完成的一項國家標準《電勵磁直驅風力發電機組國家標準》通過風電行業專家組評審，一致認定該項標準滿足國家機械工業領域標準對應的各項條文要求，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終審。

## 風場營運

本集團營運之風場包括控股經營之航天龍源(本溪)風電場，容量2.465萬千瓦，安裝29台850KW風機；以及參與投資建設的三個風場，吉林龍源通榆風電場，容量20萬千瓦，安裝236台850KW風機；江蘇龍源如東風電場，容量15萬千瓦，安裝100台1.5MW風機；及內蒙古大唐萬源興和風電場，容量4.95萬千瓦，安裝55台900KW直驅風機。風場運營業務為本集團的貢獻相對穩定。

## 儲能業務

在保持風電領域技術領先地位的同時，本集團響應國家大力發展清潔能源的號召，致力於石墨烯與儲能技術應用，目前擁有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石墨烯製備的氧化還原法和機械剝離法，在石墨烯製備和石墨烯包覆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方面取得可喜成績。通過材料工藝的改進，有效地降低了材料的電阻率，提升了材料的低溫性能，倍率性能和循環壽命，開發適合電動汽車應用的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目前已具備規模化生產條件。

同時，與風電主業以及其它相關產業的拓展開發相輔相成，新能源動力儲能電池全產業鏈逐步形成，新能源、新材料、新工藝等產業互補的產業格局雛形也已形成。

配合儲能技術產業化，為保證本集團產品的性能優勢，二零一七年公司重點研發磷酸鐵原料製造工藝，目前已經完成實驗室產品小批量試驗，負極材料方面已經完成人造石墨負極材料工藝定型，開始對石油焦人造石墨和中間相碳微球人造石墨展開研究。此外儲能電池用電解液製備領域也已具備成熟配方。

目前本集團正攜手合作伙伴共同謀劃籌建電池材料產業基地。

### **電動車零部件業務**

為抓住國家大力發展新能源車的商機，本集團大力開發電動車的電池和整車控制系統。由火箭院和本公司專家技術團隊推出的高效鋰電池性能達到160Wh/kg，超過同行業平均水平。另外，本集團合作推出的「四位一體」整車控制系統已將電機驅動器、整車控制器、高壓配電箱、直流變換電源實現集成佈局，藉此優勢，電動車零部件業務有望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增添動力。

需要關注的是，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發改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聯合發佈「關於調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的通知」，對電動汽車及動力電池產品技術做了新的要求。受此影響，本集團上半年動力電池產品的交貨被迫拖延。本集團重新修改了電池的設計方案，並將產品重新提交檢測，預計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將拿到新的電池強檢報告，動力電池產品之銷售將恢復正常。

本集團建立了專門的銷售隊伍以積極拓展電池銷售市場，並與電動車廠商尋求合作，大力開拓電動汽車電池市場。目前與北汽歐輝客車、福汽集團、廈門金龍金旅客車、西湖客車等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業務關係。

### 稀土永磁產品業務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附屬公司江蘇航天萬源科技有限公司一方面拓寬稀土永磁無齒輪曳引機銷售渠道，另一方面，加快推進新能源車配套電機、儲能電機、風機巡航偏槳永磁電機的等電機項目的開發設計和生產工作，全力推進業務轉型升級。

### 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業務

本集團合營企業北京德爾福萬源發動機管理系統有限公司作為國內汽車電噴領域的主流供應商，具有穩定的市場佔有率，保持市場佔有率國內第二的地位，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業績。

## 展望

本集團認為，為解決棄風限電問題，國家出台了風電區域發展調控政策，該等政策制約了風電行業發展，對本集團的影響超出了預期，下半年有關影響難以全面消除。

然而，面對日益嚴峻的環境問題，大力發展以風電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已經成為全球共識。風電已成為中國僅次於火電、水電的第三大電源，風電行業在我國經濟的長期發展中仍佔據重要的位置，是我國重要的清潔能源之一。為了推進風電行業的健康可持續發展，國家能源局制定出台的《風電發展「十三五」規劃》中提到，到二零二零年底，風電累計並網裝機容量將達到2.1億千瓦以上，風電年發電量將達到4,200億千瓦時，約佔全國總發電量的6%，而2020年的目標是，全社會用电量預期為6.8-7.2萬億千瓦時。

風機製造行業競爭依然激烈，二零一七年以來已呈現行業洗牌的態勢。考慮到行業投資向中東部及南方地區轉移，低風速地區裝機對機組性能、發電效率等有更高的要求，本集團憑藉技術領先的低風速風機機型的特色以及正在研發的混合塔筒技術，有望進一步獲得用戶的認可。

此外，在項目開發建設方面，本集團將積極尋找合作者，通過合作開發拓寬業務發展路徑。

近五年來，全球儲能行業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 193%，預計未來十年我國儲能市場的容量將達到 1,000 億美元。從「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到能源技術創新「十三五」規劃，都將儲能作為重點研究和發展領域之一。在政策支持逐步明朗的背景下，本集團將加大力度佈局，開拓儲能市場，進一步探索可持續發展的商業模式。憑藉在儲能系統應用、電動車技術應用領域的技術優勢，尋求多方合作，抓住國家產業政策扶持和支持的機遇，加大市場拓展力度，為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增長增添動力。

本集團著眼於可持續發展，以普及綠色能源為己任，努力打造新能源產業鏈，不斷開拓創新，用清潔能源造福人類。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香港總部辦公室共有僱員 23 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 人)，而中國內地辦事處共有僱員 580 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7 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 3,846 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3,969 萬港元)。僱員薪酬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設有由董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

## 財務回顧

### 集團融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進行配售現有股份並認購4億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75港元(而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91港元)，獲得淨資金約2.91億港元，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投資儲能項目，包括開發風光儲一體化和電動車項目之資金，以改善本集團資本結構並提升市值。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皆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且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ii)獨立於Astrotech Group Ltd.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該資金已動用22,558萬港元，包括為風電業務採購風機材料之營運資金17,500萬港元，電訊業務營運資金2,000萬港元，及派發股息3,058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1,667,8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1,885,000港元)，其中277,1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543,000港元)為浮動息率借款，其餘為固定息率借款。本集團所有借款均按市場利率釐定。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或其他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7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



## 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預期本集團的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顯著，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附加資料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同期：無)。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設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1)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中航總」)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2)	2,649,244,000(L)	60.64%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 (「火箭院」)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3)	2,649,244,000(L)	60.64%
Astrotech Group Limited (「Astrotech」)	實益擁有人	2,649,244,000(L)	60.64%

附註：

1. 「L」指股東於股份之長倉。
2. 中航總被視為擁有 2,649,244,000 股股份之權益，因其持有火箭院 100% 權益。
3. Astrotech 乃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火箭院被視為擁有 Astrotech 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回顧期內，一直遵守適用本集團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全部守則條文，除偏離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外，該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特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方世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退任)，並未獲委任特定任期，但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退任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中所規定者寬鬆。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君棟先生及李大鵬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劉效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董事變更

方世力先生因在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總之另一附屬公司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出任新的工作安排，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董事資料變動

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1) 條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韓樹旺**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22頁至第48頁所載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進行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1.1.2017 至 30.6.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2016 至 30.6.201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b>33,546</b>	827,544
銷售成本		<b>(27,013)</b>	(744,361)
毛利		<b>6,533</b>	83,183
其他收入		<b>7,732</b>	9,4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10,954)</b>	(8,530)
分銷成本		<b>(4,207)</b>	(27,012)
行政費用		<b>(73,934)</b>	(72,241)
財務成本	5	<b>(36,391)</b>	(39,03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25,137)</b>	(11,21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b>79,032</b>	70,419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b>(57,326)</b>	5,022
稅項	7	<b>(2,338)</b>	(1,819)
期內(虧損)溢利		<b>(59,664)</b>	3,20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折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b>49,071</b>	(35,64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10,593)</b>	(32,437)



	附註	1.1.2017 至 30.6.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2016 至 30.6.201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52,281)</b>	3,919
非控制性權益		<b>(7,383)</b>	(716)
		<b><u>(59,664)</u></b>	<u>3,203</u>
期內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5,271)</b>	(30,734)
非控制性權益		<b>(5,322)</b>	(1,703)
		<b><u>(10,593)</u></b>	<u>(32,437)</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9	<b><u>(1.20)</u></b> 港仙	<u>0.09</u> 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30.6.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16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b>292,317</b>	294,633
投資物業	10	<b>141,949</b>	137,730
商譽		<b>2,004</b>	2,004
無形資產		<b>225,653</b>	225,085
遞延稅項資產		<b>1,748</b>	1,6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336,761</b>	353,26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b>1,214,535</b>	1,100,344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	15(ii)(b)(1)	<b>101,138</b>	96,846
可供出售之投資		<b>4,954</b>	4,807
		<b>2,321,059</b>	2,216,351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38,854</b>	216,5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b>2,877,848</b>	3,120,499
應收聯營公司款	15(ii)(a)	<b>514,408</b>	498,941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	15(ii)(b)(2)	<b>27,316</b>	26,5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b>60</b>	2,2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12,289</b>	241,667
		<b>3,770,775</b>	4,106,364

	附註	30.6.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16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1,708,914	2,006,126
應付聯營公司款	15(ii)(a)	325,933	309,637
應付合營公司款	15(ii)(b)(3)	60	277
政府補助		805	839
應付稅項		2,695	7,654
保修撥備		136,109	136,731
借款	14, 15(i)(a)	1,187,417	856,225
融資租賃負債		88	130
		<b>3,362,021</b>	<b>3,317,619</b>
流動資產淨額			
		<b>408,754</b>	<b>788,745</b>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2,729,813</b>	<b>3,005,096</b>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 15(i)(a) & 15(i)(b)(1)	480,459	745,660
遞延稅項負債		21,245	20,312
政府補助		29,708	28,939
融資租賃負債		—	22
		<b>531,412</b>	<b>794,933</b>
資產淨額			
		<b>2,198,401</b>	<b>2,210,163</b>

	附註	30.6.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16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6,900	436,900
儲備		1,682,734	1,688,0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19,634	2,124,905
非控制性權益		78,767	85,258
權益總額		2,198,401	2,210,16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特別儲備	股份溢價	物業			累積虧損	總額	非控制性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a)			(附註 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36,900	86,971	2,732,397	1,399	46,028	102,887	(1,281,677)	2,124,905	85,258	2,210,163
期內虧損	-	-	-	-	-	-	(52,281)	(52,281)	(7,383)	(59,664)
折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7,010	-	-	47,010	2,061	49,07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47,010	-	(52,281)	(5,271)	(5,322)	(10,593)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已付股息	-	-	-	-	-	-	-	-	(1,169)	(1,169)
轉發	-	-	-	-	-	633	(633)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36,900	86,971	2,732,397	1,399	93,038	103,520	(1,334,591)	2,119,634	78,767	2,198,4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物業							非控制性		
	股本	特別儲備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36,900	86,971	2,732,397	1,399	189,357	88,368	(1,351,874)	2,183,518	65,410	2,248,928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3,919	3,919	(716)	3,203
折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4,653)	-	-	(34,653)	(987)	(35,640)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34,653)	-	3,919	(30,734)	(1,703)	(32,437)
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而 並無失去控制權	-	-	-	-	-	-	6,791	6,791	14,709	21,500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6,143	6,143
轉撥	-	-	-	-	-	638	(638)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36,900	86,971	2,732,397	1,399	154,704	89,006	(1,341,802)	2,159,575	84,559	2,244,134

附註：

-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及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進行重組而由其他儲備轉撥之總金額 116,025,000 港元和已確認及已付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 其他儲備中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僅可用作 i) 補回往年虧損或 ii) 擴充生產業務之儲備基金及作日後優化安全生產環境及改善設備之儲備資金，且不可用作分派予股東。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2017 至 30.6.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2016 至 30.6.201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18,867)</u>	<u>(81,353)</u>
投資活動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241	682
已收利息	1,886	2,2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251	21
對無形資產之付款	(5,431)	(9,38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8)	(2,223)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1,242)
結清上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之代價	—	(58,50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3,181)</u>	<u>(68,392)</u>

	<b>1.1.2017至 30.6.2017</b>	1.1.2016至 30.6.2016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新借入其他貸款	<b>149,783</b>	620,123
新借入銀行貸款	<b>83,044</b>	71,700
償還其他貸款	<b>(149,783)</b>	(480,888)
償還銀行貸款	<b>(60,000)</b>	—
已付利息	<b>(36,391)</b>	(39,038)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已付股息	<b>(1,169)</b>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b>(64)</b>	(61)
有關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而並無失去 控制權之淨現金流入	—	21,500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6,143
	<b>(14,580)</b>	199,47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b>(14,580)</b>	199,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136,628)</b>	49,73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7,250</b>	(6,32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41,667</b>	300,29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及現金)	<b>112,289</b>	343,70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包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周期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用者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應用該等修訂可能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提供。

採納該等修訂將會引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

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應用於本中期間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之資料，側重於所交付產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營運分類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 製造及出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風場運營	— 出售來自風電場運營之電力
稀土永磁電機 (「稀土永磁」)產品	— 製造及分銷升降機電機
儲能及相關產品	— 結合風能、太陽能及儲能，製造及發售能源再生產品
電訊業務產品	— 開發及分銷通訊產品、信息技術系統、寬帶系統、 設備及配件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賺取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包括財務成本、不能分配之應佔合營公司業績、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公司費用，如主要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5,1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1,210,000港元)及應佔合營公司溢利1,2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657,000港元)已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類。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之計量。

### 3. 分類資料(續)

審閱期間內，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風力發電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風場運營 千港元	稀土永磁 產品 千港元	儲能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電訊業務 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91</u>	<u>12,911</u>	<u>8,434</u>	<u>2,755</u>	<u>9,055</u>	<u>33,546</u>
業績						
分類業績	(65,371)	9,695	(1,599)	230	(5,752)	(62,797)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5,446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41,397)
財務成本						(36,391)
應佔一間合營 企業業績						<u>77,813</u>
除稅前虧損						<u>(57,326)</u>

###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風力發電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風場運營 千港元	稀土永磁 產品 千港元	儲能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電訊業務 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463,777</u>	<u>11,765</u>	<u>12,450</u>	<u>287,686</u>	<u>51,866</u>	<u>827,544</u>
業績						
分類業績	3,398	8,667	(873)	15,699	(6,199)	20,692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5,804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50,198)
財務成本						(39,038)
應佔一間合營 企業業績						<u>67,762</u>
除稅前溢利						<u>5,022</u>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b>1.1.2017</b>	1.1.2016
	至	至
	<b>30.6.2017</b>	30.6.2016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貿易應收款已確認減值虧損	<b>(11,315)</b>	—
已確認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b>263</b>	(8,5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b>98</b>	(2)
	<b><u>(10,954)</u></b>	<b><u>(8,530)</u></b>

#### 5. 財務成本

	<b>1.1.2017</b>	1.1.2016
	至	至
	<b>30.6.2017</b>	30.6.2016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銀行及其他貸款	<b>36,388</b>	39,033
— 融資租賃	<b>3</b>	5
	<b><u>36,391</u></b>	<b><u>39,038</u></b>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2017 至 30.6.2017 千港元	1.1.2016 至 30.6.2016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15	14,835
無形資產攤銷	11,706	12,341
來自下列各項利息收入		
— 墊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1,378)	(1,615)
— 銀行結餘	(508)	(641)
	<u>          </u>	<u>          </u>

## 7. 稅項

	1.1.2017 至 30.6.2017 千港元	1.1.2016 至 30.6.2016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	1,127	1,236
去年撥備不足	865	158
	<u>          </u>	<u>          </u>
遞延稅項支出	1,992	1,394
	<u>346</u>	<u>425</u>
	<u>2,338</u>	<u>1,819</u>

## 7. 稅項(續)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並無產生或取得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期間內並未對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產生之稅項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確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5%)。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於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 9.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b>1.1.2017</b>	1.1.2016
	至	至
	<b>30.6.2017</b>	30.6.2016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b>(52,281)</b></u>	<u>3,919</u>
	股份數目	
	<b>2017</b>	2016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u><b>4,368,995,668</b></u>	<u>4,368,995,668</u>

由於該兩個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支付約2,1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223,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亦出售總賬面值為1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3,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現金款項為2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1,000港元)，並產生出售收益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出售虧損2,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本公司董事進行之估值乃參考中國類似商業物業之近期市價後作出。於本期間內，並未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 1,471,76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6,852,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包括出售風機及儲能及相關產品予第三方之應收質保金 413,463,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950,000 港元)。結餘將於 1 至 5 年質保期結束時結算(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至 5 年)，當中 382,93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555,000 港元)將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結算。至於貿易應收款其餘結餘，本集團就銷售產品向客戶提供不超過六個月信貸期。執行董事酌情允許數名主要客戶於信貸期後一年內結算結餘。根據發票日期(約相當於各收入確認日期)列示之貿易應收款(扣減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b>30.6.2017</b>	31.12.2016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b>4,133</b>	674,711
31至90日	<b>10,925</b>	102,384
91至180日	<b>7,976</b>	5,889
181至365日	<b>708,853</b>	173,051
超過一年	<b>739,879</b>	600,817
	<b><u>1,471,766</u></b>	<b><u>1,556,852</u></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包括有關貿易應收款結算之應收票據 1,228,9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3,454,000 港元)。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在 180 日以內(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 日)。

##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3,000港元)，作為給予本集團短期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並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1,107,7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0,739,000港元)。貿易應付款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b>30.6.2017</b>	31.12.2016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b>8,510</b>	574,256
31至90日	<b>17,309</b>	180,869
91至180日	<b>27,182</b>	129,831
181至365日	<b>625,099</b>	130,226
超過一年	<b>429,636</b>	275,557
	<b><u>1,107,736</u></b>	<b><u>1,290,739</u></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包括賬齡在180日以內之應付票據467,3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6,062,000港元)。

## 14. 借款

	<b>30.6.2017</b>	31.12.2016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短期貸款(附註a)	<b>407,392</b>	378,869
其他短期貸款(附註a)	<b>342,197</b>	332,025
股東短期貸款(附註b)	<b>437,828</b>	145,331
股東長期貸款(附註b)	<b>460,872</b>	726,655
其他長期貸款(附註c)	<b>19,587</b>	19,005
	<b>1,667,876</b>	1,601,885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而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b>(1,187,417)</b>	(856,225)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b>480,459</b>	745,660

	<b>30.6.2017</b>	31.12.2016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借款之到期期限如下：		
一年內	<b>1,187,417</b>	856,225
一至兩年	—	279,483
兩至五年	<b>480,459</b>	466,177
	<b>1,667,876</b>	1,601,885

## 14. 借款(續)

附註：

- (a)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款項為無抵押銀行貸款 407,392,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869,000 港元)。

貸款 149,783,000 港元或人民幣 130,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331,000 港元或人民幣 130,000,000 元)按 4.7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貸款 57,609,000 港元或人民幣 50,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38,000 港元或人民幣 30,000,000 元)按中國貸款優惠利率加 0.0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貸款優惠利率加 0.05%)之浮動年利率(即 4.3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計息。

貸款 200,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 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6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65%至 2.3%)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用於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

其他貸款指包括兩筆(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筆貸款)從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航天科技財務」，即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之同系附屬公司，而火箭院為一家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分別取得的貸款 342,197,000 港元或人民幣 297,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025,000 港元或人民幣 297,000,000 元)。該款項為無抵押，由火箭院擔保，按 4.1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3%)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貸款 192,414,000 港元或人民幣 167,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694,000 港元或人民幣 167,000,000 元)及 149,783,000 港元或人民幣 130,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 145,331,000 港元或人民幣 130,000,000 元於本期期間已悉數償還。

## 14. 借款(續)

附註：(續)

- (b) 共計898,700,000港元或人民幣78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1,986,000港元或人民幣780,000,000元)之款項為火箭院透過火箭院之同系附屬公司航天科技財務作為受託人墊付之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介乎4.88%至5.0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至5.0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貸款149,783,000港元或人民幣13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331,000港元或人民幣130,000,000元)、288,045,000港元或人民幣25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483,000港元或人民幣250,000,000元)及460,872,000港元或人民幣4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7,172,000港元或人民幣400,000,000元)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償還。

- (c) 該款項為由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付之貸款19,587,000港元或人民幣17,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5,000港元或人民幣17,0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0.9倍之浮動年利率(即4.2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悉數償還。

## 15.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 (i)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

本集團現時於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政府相關實體」)主導之經濟環境下經營。此外，本集團本身隸屬由中國政府控制之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航總」)旗下的較大公司集團。

## 15.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 (i)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續)

#### (a) 與中航總集團之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包括來自火箭院透過中航總之附屬公司航天科技財務作為受托人墊付之三筆貸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筆)，合共898,700,000港元或人民幣78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1,986,000港元或人民幣780,00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4(b)。

此外，其他貸款指包括從航天科技財務(即火箭院之同系附屬公司，而火箭院為一家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取得的貸款，款額為342,197,000港元或人民幣297,6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025,000港元或人民幣297,60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4(a)。

####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包括由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付之一筆貸款19,587,000港元或人民幣17,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5,000港元或人民幣17,00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4(c)。

(2) 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有業務往來。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往來而言，該等政府相關實體均屬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亦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有若干買賣交易，董事認為，要確定對方身份及該等交易是否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實屬不切實際。

此外，本集團與屬政府相關實體之銀行訂立各種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大部分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為與政府相關實體交易。

## 15.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 (ii)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應收聯營公司款包括511,389,000港元的的貿易應收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6,188,000港元)。該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就銷售產品(主要為風力發電相關產品)有180日信貸期。至於3,019,000港元的其餘結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3,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聯營公司款包括325,173,000港元的貿易應付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899,000港元)。該款為無抵押，免息並有365日信貸期。其餘結餘7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1) 非流動結餘

結餘包括應收一家合營公司的款項101,1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846,000港元)，當中墊付予合營公司的貸款為64,5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604,000港元)，按4.35%之固定年利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計息。合營公司已向本集團抵押土地及樓宇以對貸款進行擔保。餘額36,6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42,000港元)為免息。合營公司已與本集團訂立安排，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上述貸款64,5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604,000港元)及其他結餘2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70,000港元)，該等金額須於變現合營公司土地及樓宇及若干其他資產後償付。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結算，因此將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5.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 (ii)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 (b) (續)

#### (2) 流動結餘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合營公司款包括於過往年度出售風機予合營公司之應收質保金 27,27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59,000 港元)，該款項於二零一七年質保期結束時結清。其餘結餘 4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 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 應付合營公司款 6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000 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b>1.1.2017 至</b>	1.1.2016 至
	<b>30.6.2017</b>	30.6.2016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售貨	—	57,597
來自股東火箭院之貸款利息	<b>22,191</b>	22,897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航天科技財務 之貸款利息	<b>6,823</b>	4,294
已付對一間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之非控股股東利息	<b>403</b>	813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b>1,378</b>	1,615

## 15.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 (ii)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 (d)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b>1.1.2017至 30.6.2017</b>	1.1.2016至 30.6.2016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b>2,731</b>	3,3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9</b>	9
	<b>2,740</b>	3,321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視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